

CONTENTS 目录

- 案例一** D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
——府院联动破解堵点难点，引入共益债实现楼盘成功续建
顺利交房 1
-
- 案例二** S置业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
——妥善处理涉刑查封，助力停工五年的商业项目重获生机 4
-
- 案例三** H控股公司破产重整案
——引导债务人协商自救，支持大型民营企业集团破局重生 7
-
- 案例四** K投资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破产案件受理前的税款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在同一表
决组中公平对待 9
-
- 案例五** Y科技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审慎适用强制批准制度，支持LED芯片制造产业健康发展 11
-

案例六 D建设集团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构建保障民生权益“绿色通道”，实现职工债权全额清偿 14

案例七 M信息公司诉常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首次援引浦东新区法规，判决公司高管承担临近破产特别管理义务 17

案例八 H进出口公司诉杨某等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案

——实质审查因果关系，配合清算义务人未移交全部会计凭证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 20

案例一

D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

——府院联动破解堵点难点，
引入共益债实现楼盘成功续建顺利交房

【案情】

D房地产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资金链断裂等多种原因，D房地产公司开发中的某住宅项目于2022年起两度停工，导致已预售的近300套住宅无法按期交付。由于涉及到民生领域的商品房建设问题及众多购房人的基本住房需求，浦东新区成立专班予以推进。2024年2月28日，经债权人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裁定受理对D房地产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审理】

本案重整面临续建资金短缺、竣工验收资料缺失导致工程验收及备案流程推进受阻、各类债权人利益诉求多元等难题。浦东法院在政府专班的协调支持下，聚焦实现楼盘续建及顺利交房的核心任务，多策并举推动重整工作。第一，依托府院协调机制，指导管理人积极与规资、建交、房管等部门沟通，针对项目中出现的诸如工程验收标准变化、部分参建单位变更后备案难、部分购房人资格因签约及交付时间拖延受影响以及关键供应商配合难等问题，寻求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确保续建工程合法合规推进。第二，积极筹措资金，建立资金监管机制。通过紧急



共益债借款方式筹集1.3亿元资金，为实现项目迅速复工提供资金保障。为弥补在工程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短板，管理人经浦东法院同意后聘请专业代建单位、工程质量和造价投资监理单位驻场管理，建立续建资金四方监管机制，在质量、安全、造价“三控制”的前提下，确保续建过程安全、合规、高效。第三，开设项目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告续建施工进度和破产程序的进展，为购房人和债权人提供多元化的信息获取途径，消除因信息不对称可能引发的对立情绪和群体性矛盾。第四，固定续建部分的权益划分。因D房地产公司的住宅项目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已整体设定抵押，为平衡各类型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聘请公证机构对续建前的施工界面予以固定，后又委托工程审价机构对续建前后的项目价值分别进行评估，将续建后的增值部分剥离出抵押权所及的权利范围，转由全体债权人共同分享，将普通债权人的受偿金额由0元提升至每户5万元，最大限度提高债权清偿率。第五，在首次表决未通过情况下，与各方债权人积极协商，优化重整计划内容。2024年9月30日，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草案以引入项目续建资金即8.6亿元共益债为核心，其中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未通过。管理人在浦东法院的指导下与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的债权人进行协商，有针对性地修订了草案相关内容，重整计划草案二次表决通过。浦东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裁定批准D房地产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第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法院指导管理人搭建由管理人、代建单位、重整投资人共同参与的重整事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处理包括工程量审核确认、工程款审批发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供货商选择等续建事宜。2025年3月中下旬，住宅项目先后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交付使用许可证，并于2025年3月28日提前启动交房工作。至2025年末，项目已售且应当交付的277套房屋已全部完成交付，过半数业主先后入住。

【意义】

审理房企重整案件，尤其是涉及民生领域商品房建设项目的房企，应当充分依托府院协调机制，切实发挥政府职能部门在企业破产工作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保障管理人依法规范履职。同时需注重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维护金融、建工、供应商以及购房人等各类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充分彰显市场化、法治化破产制度在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方面的重要价值。一是依托府院协调机制，实现司法程序与行政管理职能的高效衔接。整合规资、建交、房管、税务、司法、街道等多方力量，形成合力协同解决管理人在项目续建过程中遇到的诸多实务难题，统筹推进工程项目续建交付。二是探索房企纾困与资产价值激活的典型路径。以实现楼盘续建及顺利交房为重心，通过紧急共益债融资、市场化投资引入、专业化代建管理的组合机制，在短时间内实现项目复工续建与资产价值修复，为挽救涉民生项目企业，提供了较为系统、全面的司法范例。三是创新重整计划执行方式。指导管理人组建重整事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处理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各项重大事务，提升重整计划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各方监督，最大限度防范风险。

（管理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案例二

S置业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

——妥善处理涉刑查封，助力停工五年的商业项目重获生机

【案情】

S置业公司成立于2010年，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一处商业中心项目。该商业中心项目地处浦东新区重要发展区域，但自2020年11月起因资金链断裂陷入停工。项目停工不仅影响城市规划和土地资源利用，也损害了众多债权人利益，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潜在风险。2024年，债权人以S置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挽救价值为由，向浦东法院申请S置业公司预重整。浦东法院经审查后，于2024年6月27日受理对S置业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审理】

受理预重整申请后，浦东法院根据申请人的提名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由于S置业公司在前期经营过程中曾向注册于H市的非法集资平台借贷资金，H市公安机关在对非法集资平台的侦查过程中对S置业公司名下的商业中心项目予以整体查封，H市法院在2023年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中，判令需向S置业公司追缴6,900余万元，本案破产财产的处置与涉刑债权存在冲突。预重整期间，一是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就中止执行等程序事项促成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为程序推进扫清障碍；二是启动投资人预招募，锁定具备资金实力与续建经验的意向投资人，就投资

金额、交易结构等核心条款形成初步框架；三是指导债务人全面披露资产与经营信息，确保预重整在透明、可控的基础上运行；四是针对涉刑查封问题，临时管理人就查封解除的法律路径、刑事追缴款与破产债权的衔接处置等问题，与H市集资处置专班及刑事执行部门进行沟通论证，形成初步处置思路与方案框架。通过上述举措，预重整方案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其后，经临时管理人提交终结报告及债权人正式申请，浦东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裁定S置业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重整管理人，实现了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的有序转换与平稳衔接。重整程序中，因意向投资人投资方案有变，浦东法院指导管理人因案施策，采用“假马竞价”模式引入重整投资人；采取“出售式重整”模式，将破产企业核心资产剥离后注入子公司，再由投资人受让子公司股权，有效隔离企业历史经营风险，消除重整投资人的后顾之忧。为稳妥解决涉刑查封问题，浦东法院组织管理人与H市集资处置专班、法院执行法官进行多轮协商，各方最终达成共识，在投资人代S置业公司先行垫付500万元清偿款后，H市法院解除对商业中心项目的查封。2025年9月16日，S置业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优先债权组同意率为100%，普通债权组同意率超80%，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2025年9月28日，浦东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意义】

预重整是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在挽救困境企业、提高重整成功率方面具有独特的制度优势。浦东法院在实践中推动对预重整的探索，制定《关于办理破产适用浦东新区法规的实施规则（四）》，对预重整制度的具体适用进行细化。本案系浦东法院受理的首例预重整转重整案件，也是依据该规则审结的首例预重整案件。一是践行预重整制度，实现程序高效衔接。通过适用提名临时管理人、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等创新机



制，在预重整阶段就涉刑查封问题达成初步共识，为重整程序顺利启动扫清关键堵点；通过锁定意向投资人，形成重整方案核心框架，有效降低重整成本、节约重整程序时间，为后续重整成功奠定基础。二是平衡兼顾各方权益，破解涉刑查封难题。找准重整计划执行与刑事追缴的平衡点，通过由投资人先行代偿部分刑事追缴款项的方式，完成刑事查封的解除，做到既有助于重整计划的依法合规执行，又保证刑事追缴的严肃性，平衡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三是以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灵活选定重整方式。投资人综合考虑商业中心项目处置难度和周期等因素，申请变更重整方式，由共益债借款转为折价受让商业中心项目。管理人适时调整重整路径，充分披露信息，引导债权人对重整方式进行选择，最终高票通过重整计划。重整方式的调整并非对预重整的否定，本案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与债权人意思自治，既保留了投资人和预重整阶段的成果，又视情对重整方案进行了优化。本案充分说明，预重整不仅为重整赢得时间窗口，更使前期预重整相应成果转化为重整基础，为后续市场化灵活处置提供了必要空间。

（管理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案例三

H控股公司破产重整案

——引导债务人协商自救，支持大型民营企业集团破局重生

【案情】

H控股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下辖家居卖场、商业管理、地产开发、汽车生产线总包、影视文娱、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板块的大型民营控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2024年，H控股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浦东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浦东法院经审查认为其符合破产原因并具有重整价值，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对该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审理】

H控股公司在重整程序中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该公司系某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主要资产为该上市公司股票及持有的对外投资的子公司股权，对外负债总额约300亿元。经全面梳理与审核H控股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引导债务人开展自救，不断优化重整方案：一方面，将原股东持股比例调低为1%，全体债权人持有89%股权，另10%股权作为“对赌”激励，以提升重整后企业的经营业绩。同时，在重整完成后设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赋予债权人董事提名权，提升重整后民营企业在公司决策上的科学性。另一方面，从保护债权人利益角度出发，普通债权中25万元以下的债权全额清偿，同时将无质押股票按二级市场价格抵偿给普通债权人，并向普通债权人分配H控股公司的信托资产份额，使普通



债权人得到最优化的偿债资源组合。考虑到清算状态下H控股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跌损的程度，以及重整后H控股公司的经营价值及股票未来上涨收益，多数债权人最终接受了重整方案。2025年4月25日，H控股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2025年6月6日，浦东法院裁定批准H控股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意义】

审理大型民营企业重整案件，应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发挥其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出发，引导民营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化解重大风险。在无重整投资人外部注资的背景下，应着重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积极协商自救以实现合作共赢。一是在全面梳理企业资产与负债的基础上，大力发掘集团企业内在价值和资产远期价值，将破产重整与资产重组深度结合，引导债权人从企业长远利益出发，寻求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作共赢。二是优化偿债方案，为大额债权人提供现金、股票、股权、信托受益权份额等组合偿债资源，使其最大程度获得清偿利益并享有重整企业后续经营收益，同时设计对赌激励以提升重整后企业经营业绩。三是保护小额债权人利益。全面清偿一定金额的小额债权，虽使小额债权清偿率高于其他债权，但不属于对同一顺位债权的区别对待，而是使所有普通债权都得以相同标准实现最低范围内的债权清偿。该举措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提升了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通过的可能性。

（管理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案例四

K投资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破产案件受理前的税款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
在同一表决组中公平对待

【案情】

K投资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室内装潢，文教设备及用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脑、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等领域。因受经济周期、经营管理不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K投资公司资金链断裂，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生产经营困难。2023年底，债权人以K投资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浦东法院申请K投资公司破产清算。浦东法院于2024年1月9日裁定受理对K投资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理】

K投资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地块剩余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已完成小区前五期房屋开发，剩余建设用地规划用于小区第六期开发，故不能单独转让，不具有流通性和可交易性，在清算状态下市场价值为零，税收债权、普通债权毫无清偿可能。但如能进行重整，则可对该地块继续开发并完成销售，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大幅提高债权清偿率。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管理人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最终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2025年5月26日，浦东法院裁定对K投资公司进行重整。2025年8月18日，管理人提交



重整计划草案，清偿方案为全额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5.5%。对该重整计划草案，仅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原因在于，税务机关认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属于违法减免税款，要求对税款滞纳金全额清偿。因此普通债权组在二次表决后仍未通过。2025年10月，管理人申请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浦东法院经审查认为，税款滞纳金不同于税款，性质上属于普通债权，在债务人已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全额清偿，税务局已就滞纳金全额申报，即已履行征管职责，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非减免纳税义务，反而有助于提高国家税收收入。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不仅欠缴税款可得到全额清偿，普通债权5.5%的清偿比例，也高于清算状态下0清偿率，且重整计划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浦东法院遂于2025年11月14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意义】

在企业陷入重整僵局的情况下，从市场化、法治化两个维度提升企业运营价值、实现债权人清偿利益最大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设置强制批准重整计划制度的目标。一是通过市场化手段，准确识别企业重整价值。企业名下建设用地因规划原因不能流通，仅能在重整程序中实现价值。有鉴于此，应当尽可能引入投资人实现建设用地再开发，并在准确识别重整价值的基础上及时将破产清算程序转换为重整程序，最大程度提升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二是通过法治化手段，助力企业打破重整僵局，重获生机。该案中的重整计划草案可以使清算状态下不能清偿的欠缴税款在重整条件下获得全额清偿，并显著提高普通债权清偿率，使税款滞纳金也能获得部分清偿，大幅提升了国家税收收入，因此法院在依法审查强制批准的各项法定条件后，及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保障重整程序顺利推进。

（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案例五

Y科技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审慎适用强制批准制度，支持LED芯片制造产业健康发展

【案情】

Y科技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LED及相关产业链设计、研发与制造，其于2010年在上海临港产业区打造国家级LED产业化示范基地，成为当时上海唯一一家从事LED芯片及外延片研发制造的高科技企业，并作为中国本土高端制造企业的典型被媒体报道，历年来多次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后因国际市场竞争加剧、LED整体市场下行、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原因，导致企业逐渐失去市场竞争力并陷入债务危机。2023年7月21日，Y科技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浦东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浦东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

【审理】

Y科技公司的部分产线设备虽已老旧落后，但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芯片生产的厂务系统具有较高价值，存在重整可能性。为最大化保留企业的重整价值，管理人开展意向投资人招募，某半导体集团企业作为意向投资人，缴纳了投资保证金，同时，向管理人承诺愿意先行修缮厂房进行投入。法院要求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经管理人核查，意向投资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专业经验及可行的重整方案，可使Y科技



公司核心制造资源得以保留并重启运营。2025年8月28日，浦东法院裁定对Y科技公司进行重整。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先后进行了两次表决，普通债权组因大额债权人反对未能表决通过，其他各组均表决通过。综合考虑企业的挽救价值、重整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对债权人的公平保护等诸多因素，从保障债权人及债务人共同利益及实现多赢的角度出发，浦东法院于2025年12月30日依法批准Y科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意义】

法院在决定是否行使强制批准裁量权挽救危困企业时，应特别关注债务人的挽救价值，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公平性，以及是否已充分保障作出反对表决的债权人能够获得高于清算程序中的清偿比例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避免因个别债权人未达利益预期导致企业错失被挽救的机会。一是有效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及时将破产清算程序转换为重整程序。债务人拥有标准化厂房及配套LED芯片生产厂务系统，系具备快速重启与升级迭代能力的LED芯片制造企业，通过清算转重整，吸引专业意向投资人并吸收LED芯片制造行业的领军人物及顶尖人才，不仅能够成功留存企业核心制造技术及生产设备，避免优质科创资源流失，还能有力支撑浦东引领区培育壮大重点产业，服务保障区域产业集群发展。二是依法审查强制批准法定条件，及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债务人作为一家业务涵盖LED衬底材料、芯片、外延片、封装测试等LED全链条环节的企业，其资产价值高度嵌合于整体运营场景。在管理人与债权人协商优化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清偿比例后，一户关键金融机构债权人变更了其协商阶段的初步意见，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中投反对票，导致符合整体债权人利益的重整计划被暂时搁浅。但若仅因单一债权人反对而转入清算，将导致资产被分解处置，变现价值大幅折损，更将影响临港新片区LED芯片产业制

造能力。浦东法院在普通债权组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下，逐一审查强制批准的各项法定条件，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及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保障重整程序顺利推进，维护了企业长远利益，为浦东新区LED芯片制造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管理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案例六

D建设集团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构建保障民生权益“绿色通道”，实现职工债权全额清偿

【案情】

D建设集团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2024年2月29日，浦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D建设集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2月10日，D建设集团公司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并提交破产和解协议草案。2025年3月13日，浦东法院裁定D建设集团公司和解。2025年10月16日，D建设集团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称《D建设集团公司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法院裁定认可并终止破产和解程序。2025年10月23日，浦东法院作出裁定，认可D建设集团公司的和解协议，终止D建设集团公司和解程序。

【审理】

案件受理后，针对D建设集团公司职工债权人多为农民工，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法院指导管理人将保护职工债权人利益作为履职重点。2024年10月，法院收到管理人关于先行清偿特别困难职工债权的申请：债权人罗某在D建设集团公司工作期间，在工地施工过程中受伤致八级伤残，而家中尚有3名子女需要抚养，故向管理人申请提前发放补助金。经管理人审查和确认，罗某职工债权共计18.7万余元，已由法院确认。收到申请后，法院与管理人多次沟通，并通过组织债权人、管理人线上谈话方式，

就申请人基本情况、管理人接管财产及破产案件债权核查情况、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等进行审查。经审查，法院批准了管理人的申请，管理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18.7万余元全额汇入申请人银行账户。从职工提出申请到款项到账，仅用了一周时间。后法院积极引导管理人并引导债务人、债权人、债务人股东等，通过和解方式解决债务。经过多方努力，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和解协议，债务人通过债务人现金清偿、债务人股东增加清偿资金、以债务人关联企业名下房产抵债等方式清偿债务。其中，6户职工债权人的46万余元债权得到全额清偿，社保税收债权也得到全额清偿，总金额在4,645万余元的普通债权的清偿率达到20%以上。

【意义】

《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浦东法规》）要求加强府院协调，完善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也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专门要求。在建设工程类企业破产案件中，职工债权多为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工伤补助等“活命钱”，直接关系到民生与社会稳定，破产程序在保障实现公平清偿的同时，也要重点关注、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一是将职工权益保障作为核心要点，筑牢民生保障底线。针对因工致残、家庭困难的职工，依法快速批准先行清偿申请，高效发放补助金，实现了对困难职工的精准救助。这一举措严格遵循《企业破产法》优先保护职工权益的立法精神，让劳动者在破产程序中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二是创新机制实践，构建职工权益保障“绿色通道”。探索并完善职工债权保障的全流程机制：建立精准识别机制，在破产启动之初即全面摸排职工情况，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优化先行



清偿流程，通过线上谈话、快速审批等方式，大幅缩短申请到放款的周期；探索多元清偿模式，通过现金清偿、股东追加资金、关联企业以房抵债等方式，最终实现职工债权及社保税收债权的全额清偿，推动职工权益保障机制的规范化、高效化。

（管理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案例七

M信息公司诉常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首次援引浦东新区法规，
判决公司高管承担临近破产特别管理义务

【案情】

M集团主要运营化学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实现境外上市目的搭建较为典型的VIE架构。其中，C公司注册在境外并在境外上市，负责为中国境内实体提供资金支持，C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又在内地设立外商独资企业M信息公司，用以输送境内外资金和控制境内运营实体。M信息公司通过签订股权质押等系列协议控制B公司，B公司系M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最重要的运营实体之一，负责管理M集团的知识引擎和商业智能服务、运营M集团的在线化学品交易平台，且M集团主要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都登记在B公司名下。系列协议以实现M信息公司对B公司的协议控制为目的，约定了M信息公司行使B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有权在条件成就时独家收购B公司股权；同时，为确保系列协议的履行，B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向M信息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常某系M信息公司总经理、C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并持有B公司80%股权。2022年7月，某债权人申请对M信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浦东法院2022年7月5日“破申”立案。2022年7月8日，常某等2名股东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注销原因为“主债权消灭”。2022年7月26日，常某投资设立X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常某持股比例90%。次日，常某等2名股东将其持有的B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X公司。2022



年8月11日，浦东法院裁定受理M信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为维护M信息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代表M信息公司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常某作为M信息公司总经理，在明知公司出现破产原因的情况下，不仅未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公司状况继续恶化，反而采取了解除股权质押、转让股权等系列行为，使M信息公司完全丧失了对B公司的控制，造成M信息公司损失，请求判令常某承担赔偿责任。常某辩称，原告主张的系列行为均为正当合理的商业行为，并未给M信息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审理 】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是常某行为是否拆解VIE架构。系列协议是整个VIE架构的基础，各份协议作用各异但目的一致，即构建了M信息公司对B公司类似于股权控制效果的全面、有效的协议控制。常某转让股权导致无从再将其对B公司的表决权委托M信息公司行使，也无法再将其持有的股权向M信息公司转让，解除质押的行为导致系列协议的履行失去担保，M信息公司丧失对B公司的控制、VIE架构被拆解。

二是常某是否违反临近破产期间特别管理义务。公司临近破产时的特别管理义务，是董事、高管的信义义务在破产法上的延伸，信义义务服务对象指向公司利益，相关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应以实现公司利益的最优救济为导向。公司正常经营时，信义义务体现在经营管理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实现公司及股东财产价值最大化。公司临近破产时，相应风险的主要承担者已经转变为债权人而非公司原股东。此时，企业高管不但未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企业状况继续恶化和财产减损，反而实施造成企业责任资产短少、自身价值减损、偿债能力减弱的行为，此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违反特别管理义务。

三是相关行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以及损失范围的确定。VIE架构运营中的商业风险和债务，本应由架构中各主体依其自身经营情况各自承担，但拆解VIE架构的行为，将不当改变各主体承担风险和债务的正常逻辑。

本案中，VIE架构拆解后，M信息公司对境内运营实体的控制权利及因此可能获得的利益必然丧失，其自身价值也将大幅减损，偿债能力必然受到影响，这损害了M信息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应有利益，存在损害事实，赔偿金额应围绕上述损失进行综合认定。

浦东法院据此认定常某违反对M信息公司临近破产时的特别管理义务，对M信息公司造成损害，判决其赔偿100万元。常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意义】

“办理破产”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的一级指标，评估内容包含法律是否直接规定了公司临近破产时管理层的特别管理义务，以避免公司破产或使公司破产程度最小化。《企业破产浦东法规》第四条首次以地方立法的形式，确立企业临近破产时管理层的特别管理义务，该制度构建对于规制董事、高管在企业临近破产这一特殊时期的行为、维护债务人及其债权人的利益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本案系适用《企业破产浦东法规》“临近破产特别管理义务”创新规定的首案。一是确立裁判标尺，明确管理层行为边界。本案明确了临近破产阶段，董事、高管的信义义务对象由股东利益为主转化为债权人利益为主的裁判规则，并结合VIE架构特点，针对VIE架构中不同主体的定位及作用，分析各主体对VIE架构的价值所在，结合其特定功能和价值界定不当行为，划定减损公司资产的行为红线，审慎考虑因果关系，酌情认定侵权行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范围，明确了董事、高管违反特别管理义务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审查标准，为同类案件提供了清晰的裁判指引。二是激活立法创新，填补司法实践空白。本案将《企业破产浦东法规》中的创新规则落地为具体司法实践，填补临近破产阶段高管行为规制的司法空白，规范管理层经营行为，维护企业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及时自救和快速出清。



案例八

H进出口公司诉杨某等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案

——实质审查因果关系，
配合清算义务人未移交全部会计凭证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H贸易公司于2010年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某任执行董事，杨某某任监事，股东为杨某、杨某某、方某、李某某、马某。主要业务为通过电商销售胶原蛋白和酵素等保健品。2013年5月起，受媒体报道《胶原蛋白的美丽神话》、网络大V质疑等负面评价的影响，H贸易公司销售额骤降。为维持经营，H贸易公司通过向股东杨某借款、马某垫款、自购公司产品套现等方式缓解公司资金紧张问题。H贸易公司2014年至2015年期间的业务急剧萎缩，人员陆续离职，并于2016年停业。公司停业后，法定代表人杨某将公司会计资料等存放在其租赁的仓库，因保管不善导致部分财务资料毁损后于2017年遗失。

2022年11月，浦东法院受理H贸易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清算过程中，杨某提供了公司内档资料、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银行及支付宝流水等资料，但是包含合同、发票在内的会计凭证未能向管理人移交。对此，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由债权人H进出口公司自行起诉。H进出口公司认为，杨某、杨某某、方某作为配合破产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向管理人移交会计凭证，导致H贸易公司无法审计、清算，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应

当就H贸易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确认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将追回的财产归入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审理】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一是三被告未移交会计凭证的行为是否构成不配合破产清算的行为。界定配合清算义务人的关键在于该人员是否具备配合清算的条件和能力。被告杨某负责经营管理，应为配合破产清算义务人，其未尽妥善保管之责，放任会计资料遗留在仓库内，直至破产案件受理前损毁、遗失，杨某对此负有重大过失。被告杨某某虽为公司股东、监事，但并不参与公司经营，被告方某成为股东时H贸易公司已经停业，故杨某某、方某均不属于配合破产清算义务人。

二是H贸易公司财产状况是否明晰，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资产是否是实有资产。本案中，根据杨某提供的H贸易公司的财务资料、公积金社保缴纳记录、税收申报记录、当事人陈述以及公司经营期间的邮件往来等，可以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资产负债等情况。2016年之后H贸易公司已经停业，此后的资产负债表是公司为了履行纳税申报程序而形成，其中所有数据一直未变动，必然不能真实反映H贸易公司这些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三是原告主张的损害结果是否存在，与杨某未保管、移交会计凭证的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H贸易公司在2014年后业务急剧萎缩，至2016年彻底停业。2021年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货物早已过期，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价值所剩无几。债权人无法获得清偿的结果与杨某未提供会计凭证的行为并无因果关系，原告要求三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成立。

【意义】

法院审理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不能仅因配合破产清算义务人未



能提交会计凭证，就机械推定其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一是厘清配合清算义务边界，精准界定责任主体。配合破产清算义务人的范围并非泛化至所有股东，而是聚焦于实际控制、管理公司账册资料的核心人员。法院通过实质审查，将义务主体精准锁定为负有法定保管责任的经营管理者，而非不参与经营的股东，压实了实际经营者的资料保管义务。二是强化因果关系实质审查，避免机械追责。本案对涉诉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对行为与损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及债务人实际损失作更深层次的审查，打破了未移交资料即推定无法清算、进而推定承担全部债务的机械逻辑。有效防止债权人借破产清算向经营者过度追责，维护了侵权责任认定的公正性与合理性。三是平衡债权人保护与企业正常经营风险。在打击“逃废债”、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注重识别企业的正常经营风险。法院通过对公司真实破产原因进行审查，避免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正常的商业失败不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使企业家背负不合理的重责。